关于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7/2021\_2022\_\_E5\_85\_B3\_E 4 BA 8E E8 8D AF E5 c36 327444.htm 国药监市[2002]147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,卫生厅(局): 为规 范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,进一步加强对药品招标 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关于中 介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 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生部 制定下发的《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办法》 (国药管市 [2000]306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一年多来 共认定了77家药品招标代理机构,对推进和规范药品集中招 标采购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但在认定工作中也存在规范 和协调不够的问题,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依法行政的形 象,对企业的发展也十分不利。现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卫生行政部门对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征求意见的中介代 理机构的认定申请,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同意的意 见,对逾期没有答复的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可视为同意认定。卫生行政部门同意认定的招标中介代 理机构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《 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完成资格认定工作。 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必须依照《办法》 规定的程序、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和认定,对违反《招标投标 法》和本《办法》规定开展招标中介代理活动的,要依法给 予查处。 二、关于建立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专家库工作 药品集 中招标采购专家库的设立,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十分重 要,为避免多头设立专家库,保证专家库质量和权威性,根

据卫生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 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》(卫规财发「2001]208号)的 规定,现作如下规定:(一)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专家库由 省或地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,中 介代理机构不再自行设立专家库。中介代理机构代理进行药 品集中招标采购,组建专家评标组时,必须从政府部门确定 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 (二)各省或地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专家库的工作应当在2002年第二季度前 完成。 (三) 今后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和卫生行政部门在受理药品中介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申请时 ,可不要求申报单位报送专家库名单及专家遴选方法的资料 。在中介代理机构正式获得《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》 时,审批机关应当向其提供专家库名册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